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  
及政府於自然及海洋保育方面的工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諮詢委員，以及報告政府在自然保育及海洋保育方面工作的進展。

**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

**背景**

**現行管制**

2. 《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公約》」）規定，凡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或再出口《公約》三個附錄<sup>1</sup>中列明之物種，均需受到管制。《公約》自一九七六年起已在香港實施。《公約》藉着中央作出的外交照會，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繼續適用於香港。自一九九零年起，除了某些特定及嚴格規定的情況外，大象標本，特別是在《公約》條文適用於大象後（亞洲象於一九七五年而非洲象則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的象牙（下稱「《公約》後象牙」）的國際貿易基本上已被禁止。在一九九零年禁止象牙國際貿易前，已有大量象牙按照《公約》條文合法進口本港。該等象牙在進口本港時均已向當時的漁農處（現時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登記。「《公約》後象牙」在領有管有許可證後才可於本地進行貿易。至於在《公約》條文適用於大象前（亞洲象於一九七五年而非洲象則於一九七六年）已取得的象牙，則是「《公約》前象牙」。這些「《公約》前象牙」如已取得《公約》前證明書，證明該象牙是《公約》前取得，則容許進行國際貿易；而管有或控制「《公約》前象牙」作商業用途，亦只需證明是

---

<sup>1</sup> 附錄 I 包括瀕臨絕種的高度瀕危物種。

附錄 II 中的物種，雖未瀕臨絕種，但如對其貿易不嚴加管理，便可能變成有絕種危機。

附錄 III 的物種為個別締約國國內管制之物種，以避免或限制過度開採，並認為需要其他締約國合作管制其貿易的物種。

「《公約》前象牙」，並不需要管有許可證。簡而言之，除了有限的情況例如「《公約》前象牙」、狩獵品和某些特定的象牙雕刻品及飾物，大象標本的國際貿易普遍已被禁止。

### 近期《公約》決議

3. 在二零一六年九月至十月舉行的第 17 屆《公約》締約國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sup>2</sup>，建議所有締約國及非締約國，只要其司法管轄區內存在合法的本地象牙市場，而若該等市場導致獵殺大象活動和非法象牙貿易，便應採取一切必須的立法、規管及執法措施，力求盡快關閉該等就未加工及已加工象牙進行商業貿易的本地市場。

### 政府承諾

4.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訂明，政府將盡快啟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品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進一步禁止象牙的進出口和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以及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的罰則。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向委員簡介政府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和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罰則的建議。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建議。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經批准一個三步計劃（「計劃」），透過修訂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即全面禁令將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為就全面禁止象牙貿易作好準備，所有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後發出的管有許可證，均會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期滿失效。我們亦將會加重《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以加強阻嚇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我們已於同日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有關決定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6.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重申政府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和加重瀕危物種走私及非法貿易罰則的承諾。與此同時，政府會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合作，打擊走私瀕危物種。

---

<sup>2</sup> 第 17 屆締約國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五日在南非約翰內斯堡舉行，會上通過關於大象標本貿易的決議 CONF.10.10 號(第 17 次會議修訂案)。

## 立法建議

### 計劃

7. 政府將會推出《二零一七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以下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計劃：

- (a) 第一步：禁止進口及再出口現時在《公約》下仍然容許進口、出口及再出口的所有大象狩獵品及「《公約》後象牙」<sup>3</sup>。此舉有助遏止在狩獵運動等活動中獵殺大象，直接關乎大象的存亡。
- (b) 第二步：禁止「《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進口和再出口，並向本地市場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的「《公約》前象牙」(古董象牙除外)施加許可證管制，做法一如對「《公約》後象牙」的現行管制。這一步能進一步防止或會出現的清洗非法象牙活動，從而有助保育野生大象。此舉亦大大有助執法機關執法，因為他們無須再驗證象牙究竟屬《公約》前抑或《公約》後的類別，並可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政府決心保育大象這項清楚信息。
- (c) 第三步：禁止為商業目的管有任何象牙（古董象牙除外），包括「《公約》前象牙」和「《公約》後象牙」。在落實這一步之後，所有象牙（古董象牙除外）的本地貿易將會被全面禁止。

### 生效日期

8. 以上三步的擬議生效日期如下：

- (a) 第一步將於修例生效當日起生效。
- (b) 第二步將於第一步的禁令實施三個月後生效。
- (c) 第三步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由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計劃起將會有大約五年的寬限期讓整個象牙業界可以處理他們所管有的象牙及／或進行業務轉型。

---

<sup>3</sup> 意指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納米比亞珠寶製成品中所含的 ekipa(具獨立標記和證明)，以及為非商業目的而進口、出口或再出口的津巴布韋象牙雕刻品。

## **例外情況**

9. 在以上的三步實施後，現時《公約》中包括就科研、教育、執法及個人或家庭財產（旅遊紀念品除外）的特定及嚴格規定的例外情況，均仍適用。

10. 此外，在計劃的第二步和第三步實施後，古董象牙的貿易可以繼續。我們建議於修訂條例草案把「古董象牙」定義為在一九二五年七月一日前（即《公約》於一九七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 50 年前）已從野生大象身上移除並經加工的象牙，其形態顯著有別於象牙的自然狀態，已製成珠寶、裝飾品、藝術品、用具或樂器，並一直以此形態由擁有者取得作既定用途，無須再經任何雕刻、工藝或加工工序。

## **其他許可證安排**

11. 現時，管有象牙作非商業用途獲豁免許可證的要求。如果物主想使用象牙作商業用途，他/她必須申請管有許可證。為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作好準備，我們將會於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自第一步生效起，不會批准任何把「《公約》後象牙」由非商業用途轉至商業用途的申請，以及自第二步生效起，不會批准「《公約》前象牙」的同類申請。除此之外，現時再出口「《公約》前象牙」需要再出口許可證，該證有效期為六個月。為將於第二步禁止再出口「《公約》前象牙」作好準備，我們將會縮短再出口許可證的有效期，以配合第二步的生效日。

## **加重罰則建議**

12. 為達至有效阻嚇非法野生動植物貿易，並向國際及本地社會傳達明確的訊息，表明政府在保護瀕危物種和打擊走私野生動植物的決心，我們建議在同一份修訂條例草案中加重《條例》所訂罰則。如果修訂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加重了的罰則將會適用於大象以及所有《條例》列明的物種。

13. 目前，任何人如干犯非法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附錄I物種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六級罰款(即十萬元)及監禁一年。若是為商業目的而干犯涉及附錄I所列物種標本的罪行，目前罰則會較重，最高可處罰款500萬元及監禁兩年。至於附錄II及附錄III所列物種，任何人如干犯非法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該等物種的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五級罰款（即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如法庭信納該等罪行所涉作為具商業目的，則該人可被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一年。

14. 為確保《條例》的罰則對野生動植物非法貿易能起所需阻嚇作用，現建議劃一相關商業和非商業簡易罪行的罰則。我們建議涉及附錄 I 所列物種的簡易程序罪行可處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兩年；涉及附錄 II 及 III 所列物種的簡易程序罪行則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

15. 此外，我們建議為循公訴程序定罪的罪行，另訂一套新罰則。我們將會於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涉及附錄 I 所列物種的可公訴罪行，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十年；涉及附錄 II 及 III 所列物種的可公訴罪行，則罰款 100 萬元及監禁七年。我們亦建議加重了的罰則於計劃第一步生效當日生效。

16. 《條例》所訂現行和建議罰則的摘要載於附件 A。

## 補償事宜

17. 除了以上立法建議，我們亦已從不同政策和法律角度慎重考慮補償事宜。根據現有資料，包括漁護署在二零一六年二月至四月期間進行的貿易調查，我們了解到象牙貿易普遍並不活躍，販賣象牙一般並非貿易商的主要業務範疇。不少象牙貿易商早已把業務轉型，又或改為從事其他不受《公約》管制商品（例如長毛象象牙）的貿易。鑑於我們已就計劃給予業界預先通知（早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及擬議修例工作及生效亦需時，我們估計象牙業界應有充裕時間就新管制未雨綢繆，包括不作出任何會受計劃影響的合約承擔。事實上，當全面禁止本地象牙貿易生效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商早已獲給予五年的寬限期（由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起計），以處理他們所管有的象牙及／或進行業務轉型。因此，我們認為計劃不大可能對象牙業界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業界的業務即時終止。我們亦認為，計劃的措施理據充分，旨在回應國際及公眾對面臨迫切絕種威脅的非洲象存亡的關注，而有見於獵殺大象和走私象牙的最新趨勢，以及國際間要求各國關閉國內象牙市場的呼聲，措施亦實屬必要。鑑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不應向象牙業界作出補償。象牙工匠是專門雕刻象牙的熟練工人，可能會受到禁貿影響，政府將會為他們探討合適的再就業培訓。漁護署現正進行調查，以確定象牙工匠的培訓需要（估計少於一百人），亦將會與政府有關部門及其他相關組織（例如僱員再培訓局）聯繫，以制訂合適的再就業培訓課程，協助受影響的象牙工匠轉業。

## 諮詢

18. 自二零一五年起，漁護署一直就收緊對本地象牙貿易的管制的建議與象牙業界緊密聯繫。漁護署在二零一五年六月向業界簡介最新的象牙管制，並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六月及八月向業界簡介計劃和相關安排。雖然象牙貿易商對第一步的禁令並無意見，但很多象牙貿易商反對計劃的第二步及第三步。我們曾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及四月諮詢旅遊業，確定建議禁令不大可能對本港旅遊業造成重大影響。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公布計劃以來，象牙貿易商的反對意見持續。他們認為，象牙非法貿易的對策應是加強管制本地貿易，以及就象牙非法貿易加強執法，而非禁止象牙貿易。他們認為他們的象牙來源合法，其合法貿易應准予繼續。政府如欲禁止象牙合法貿易，便應全面收購他們的象牙存貨。

19. 另一方面，環保團體普遍歡迎並支持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及加重《條例》所訂最高罰則的建議，但當中亦有一些團體認為應盡快實施全面禁令。我們亦從學校及其他團體收到支持建議的訊息，可見社會上也普遍支持建議。

## 時間表

20.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作首讀和二讀。

## 政府在自然保育及海洋保育方面工作的進展

###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1. 《生物多樣性公約》屬國際條約，目標是保育生物多樣性、持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生物多樣性的惠益。該公約於二零一一年適用於香港。自二零一三年起，政府已就此舉辦多項持份者參與及提升公眾意識的活動，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至四月七日進行公眾諮詢。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就諮詢文件作出討論，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

22. 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香港首份城市級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列出未來五年的策略和行動，以

保育本港的生物多樣性，並支持可持續發展。整份《計劃》已上載至漁護署的網站(<http://www.afcd.gov.hk/bsap>)，政府亦於同日發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支持推行《計劃》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鑑於這是本港首份《計劃》，其重點會著眼於將生物多樣性概念融入主流和爭取更多市民支持。

《計劃》文件闡述願景與使命，以及一個具體和可行的行動計劃。《計劃》在四個主要行動範疇下劃分 23 個行動類別，涵蓋 67 項具體行動，相關詳情載於附件 B。

23. 政府已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三個財政年度，預留一億五千萬撥款，以推行《計劃》的相關項目。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已增撥資源，資助有關生物多樣性的教育及社區參與項目，以及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研究。環境局和漁護署將作為管理單位，而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及相關的持份者，亦會共同落實《計劃》下的具體行動。我們已成立一個包括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局長出任主席，以監督、統籌和監察《計劃》的推行工作。作為相應地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政府將定期監察及檢討《計劃》的進度，以確保成果與《計劃》的策略相符，而各負責單位和投入的資源均能取得理想的成果，並會因應推行經驗、當時情況及可用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更新《計劃》。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就《計劃》的推行事宜提供意見。

## 優化郊野公園

24. 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指出，政府應將更多具高生態價值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增加生態保育區和郊野公園的總面積，及提高其康樂及教育價值。其中，漁護署現正進行籌備工作（包括規劃保育/康樂發展，公眾諮詢及法定指定程序等），以期將紅花嶺約500公頃土地指定為一個新郊野公園。同時，漁護署正進行顧問研究，以探求提升郊野公園康樂及教育價值的可行方案供公眾享用。有關顧問研究預計可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完成。

25. 此外，為提升郊野公園的生物多樣性及生態價值，漁護署自八十年代起開始增加種植本土樹木的品種和數量。在二零一六年，在郊野公園內種植的樹苗約40萬棵，當中超過八成為本土品種。漁護署在郊野公園內亦進行植林優化計劃，以加快將外來樹種為主的植林區，轉化為多樣性較高的本土林區。計劃下的優化工作主要包括疏伐外來品種樹木、林下栽種本土樹苗、及進行種植後的護理工作（如除草、施肥和修枝等）。

26. 至今，在郊野公園內進行優化計劃的外來樹種植林區的面積共50

公頃。在推行優化計劃後，有關地點範圍內的植物品種變得豐富及多元化，漁護署現邀請具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參與郊野公園內的植林優化工作，以提升公眾對生物多樣性帶來的惠益及價值的意識。

## 海岸公園及海洋保育

27.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旨在就指定、管轄及管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訂定法律條文，以保護香港的重要海洋環境及海洋生物。在一九九六年七月制定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規例》訂定禁止及管制海岸公園或海岸保護區的某些活動。目前，香港有五個海岸公園，即海下灣海岸公園、印洲塘海岸公園、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東平洲海岸公園及大小磨刀海岸公園（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指定）。此外，香港有一個海岸保護區，乃於一九九六年指定的鶴咀海岸保護區。為了保護重要生物及其棲息地，海岸保護區禁止除科學用途之外的所有水上運動和海岸康樂活動。此外，漁護署會致力在未來數年在香港西部水域設立四個新的海岸公園，包括在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附近水域建議的海岸公園，以及為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和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項目而補償的海岸公園，以履行政府的承諾和法定義務。

28. 設立海岸公園的目的，是用作保育海洋資源、康樂用途、教育市民愛護及善用海岸公園的珍貴資源。為了達致保育海岸公園的目的，於海岸公園內進行的活動必須受到監察及規管。海岸公園採用了分區管理計劃（例如設立碇泊地點及核心區）以作有效的管理。為了保護及保育海洋生境及資源，漁護署對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實施管制。在海岸公園內不得進行破壞性捕魚，其他捕魚作業形式則須通過許可證制度規管。漁護署將啟動檢討海岸公園的漁業管理措施，以期在回應漁民的關注並推動漁業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又符合設立海岸公園的保育目的。在檢討的過程，漁護署會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在適當時候諮詢他們對優化方案的意見。

29. 除了指定海岸公園外，亦有為減少海事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而施行緩解措施的工作。附件C表列了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計劃的影響及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供各委員參考。

## 徵詢意見

30. 請委員對逐步淘汰本地象牙貿易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及備悉政府在自然保育及海洋保育方面的工作。

環境局  
漁農自然護理署  
二零一七年三月

附件 A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所訂  
現行和建議罰則的摘要

	現行罰則		建議罰則	
	非具商業目的	具商業目的	簡易程序罪行	可公訴罪行
附錄 I 物種	第六級罰款(即十萬元) 及監禁一年	罰款 500 萬元 及監禁兩年	罰款 500 萬元 及監禁兩年	罰款 1,000 萬元 及監禁十年
附錄 II 及 附錄 III 物種	第五級罰款(即五萬元) 及監禁六個月	罰款 50 萬元 及監禁一年	罰款 50 萬元 及監禁一年	罰款 100 萬元 及監禁七年

附件 B

《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的行動及具體行動清單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b>範疇 1—保護及優化保護區的管理</b>				
1 - 保護及優化保護區的管理	a) 擬備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定出在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保育生物多樣性的行動綱領，並予以落實。	漁護署		中期至長期
	b) 進行植林優化計劃，以優化郊野公園內植林的生物多樣性。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c) 檢討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管理計劃，以改善現行的保育及監察工作。	漁護署		短期
	d) 檢討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管理計劃。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中期
	e) 優化米埔自然護理區的生境管理工作。	漁護署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持續進行
	f) 檢討及優化香港濕地公園的生態監察及生境管理計劃。	漁護署		短期
2 - 保育現有保護區以外具重要生態價	a) 指定位於大小磨刀、索罟群島及大嶼山西南附近的水域為海岸公園。	環境局, 漁護署		短期
	b) 指定紅花嶺為郊野公園，以及擴大郊野公園範圍至涵蓋位於適當位置的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	環境局, 漁護署		中期至長期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1 - 增值的生境	c) 在塱原建立自然公園，支持在這個重要生境的保育工作及農耕作業。	土木工程拓展署	漁護署	中期
	d) 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及鄉郊社區合作，繼續落實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積極保育由私人擁有而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包括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及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環境局，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鄉郊社區	持續進行
	e) 探求嶄新方法，加強、支援及促進具高生態價值鄉郊地區的保育工作。	環境局，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鄉郊社區	持續進行
3 - 優化天然溪澗的保育	a) 進行生態調查及整理天然溪澗(特別是具重要生態價值的溪澗)的生態數據庫。	漁護署		中期
	b) 改善在天然溪澗及引水道進行小型保養及衛生工程的做法，以期盡量減少這些工程對生態造成的影響。	水務署，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漁護署		短期至中期
	c) 控制未有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排放及其對溪澗造成的負面影響。	環境保護署		長期
4 - 為野生生物維護 生境連繫	a) 加強生境連繫，並建立跨境生態廊道。	環境保護署，漁護署		持續進行
	b) 檢討並更新生物通道的設計指引。	漁護署	工程部門	短期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5 - 加強執法打擊涉及野生生物的罪案	a) 保持高度警覺，加緊執法打擊非法捕獵或採集本地物種，並提升公眾意識。	漁護署，香港警務處	非政府機構，地方社區	持續進行
	b) 針對野生生物罪行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加強合作和交換情報。	漁護署	環境局，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	持續進行
	c) 加強執法並檢討罰則，以打擊非法象牙貿易。	環境局，漁護署		持續進行/ 中期至長期
6 - 為須予優先保育的物種實施保育行動計劃	a) 為制訂物種行動計劃設立劃一機制。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學者	短期
	b) 為迫切須予保育的物種制訂行動計劃。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學者	短期至中期
	c) 檢討並加強現有的物種行動計劃。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學者	中期
7 - 加強管理外來入侵物種	a) 提升管理外來入侵物種的能力。	漁護署	學者	中期
	b) 針對目標外來入侵物種加強監察、管理和控制計劃。	漁護署	其他管理部門	持續進行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c) 舉辦教育活動，以提升意識，並勸諭公眾切勿把外來物種放生到野外。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b>8 - 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b>	a) 繼續管制向環境釋出基因改造生物、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並擴展篩檢計劃。	漁護署		持續進行
<b>範疇 2—生物多樣性主流化</b>				
<b>9 - 在規劃及發展過程引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b>	a) 更新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以便在政府的主要政策及規劃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 b) 在全港性發展策略中納入生物多樣性的考慮因素。 c) 更新並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 10 章，納入有關考慮生物多樣性的指引。 d) 改良環境影響評估中，處理發展項目的生態影響的措施。	環境局  規劃署  漁護署  環境保護署，漁護署	漁護署  漁護署  規劃署  發展局，專業團體，業界	短期  持續進行  中期  持續進行
<b>10 - 提升城市環境的生物多樣性</b>	a) 制訂城市林務策略以達至可持續的城市景觀，並讓公眾更加了解城市生物多樣性的重要。  b) 推廣種植不同品種的花卉樹木，並善用原生植物，讓城市生物多樣性更為豐富。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漁護署，工程部門，專業團體	短期  中期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c) 在城市景觀設計中推廣「地方生態」的概念。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工程部門, 專業團體	中期
	d) 促進公私營機構之間增進及分享有利於可持續城市生態系統的最新景觀概念、設計及科技的知識。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工程部門	專業團體, 業界	中期至長期
	e) 探求機會提升市區公園在保育和推廣生物多樣性教育方面的價值。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漁護署	中期
	f) 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以及為新發展區規劃排水網絡時，採用活化水體的概念。	渠務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持續進行
11 - 促進漁業持續發展	a) 指定及管理漁業保護區，以保護重要的魚類產卵及育苗場。	食物及衛生局, 漁護署		長期
	b) 繼續在香港水域進行漁業監察計劃。	漁護署	學者, 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c) 提供資助，以鼓勵本地漁民採用可持續漁業作業方式。	漁護署		持續進行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d) 研究措施防止鷺鷥在后海灣一帶的商營魚塘捕食。	漁護署	漁塘經營者	短期
<b>12 - 促進農業持續發展</b>	a) 在新農業政策下促進本地農業的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		持續進行
<b>範疇 3—增進知識</b>				
<b>13 - 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b>	a) 改善就主要類別的陸棲及淡水物種所進行的全港生物多樣性調查。	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b) 就須予優先保育的海洋生境及物種進行基線及長期調查。	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	持續進行
<b>14 - 進行物種評估</b>	a) 編製本港受威脅物種名冊，以便為保育行動提供指引。	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其他研究人員	中期至長期
<b>15 - 整理陸地及海洋生境的資料</b>	a) 編製與海洋生境相關的資料，為保育海洋生境提供指引。	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	中期至長期
	b) 檢討及制訂本港生境類別的標準分類法，並擬備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生境地圖。	漁護署	學者	中期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b>16 - 加強知識分享</b>	a) 建立網上資訊樞紐，為本港生物多樣性資訊提供一站式服務。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學者，教育界	中期
	b) 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統為基礎的平台，方便不同組別的使用者分享數據。	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其他研究人員	長期
<b>17 - 認識必要的生態系統服務</b>	a) 就本港主要生境類型所提供的生態系統服務進行研究。	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	中期
<b>18 - 加深對傳統知識的了解</b>	a) 鼓勵對保育和可持續使用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傳統知識進行研究。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支助機構	長期
	b) 鼓勵(特別是透過管理協議計劃)運用傳統知識善用天然資源。	漁護署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持續進行
<b>19 - 資助研究</b>	a) 進行對保護生物多樣性有直接及顯著幫助的研究。	漁護署	學者	持續進行
	b) 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鼓勵進行研究以填補本地生物多樣性方面的重要資訊不足。	環境保護署，漁護署	學者，非政府機構，其他研究人	持續進行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員	
	c) 支持有關農業和漁業可持續作業和管理的研究。	漁護署		持續進行
<b>範疇 4—推動社會參與</b>				
<b>20 - 提升對生物多樣性的意識</b>	a) 檢討並加強漁護署所舉辦用以推廣生物多樣性的教育活動。	漁護署		中期
	b) 透過公民科學監察計劃，提升意識並推動社會參與。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教育界	中期
	c) 透過舉辦年度節目，提供平台讓合作伙伴和相關持份者參與向市民推廣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教育界，社區合作伙伴	持續進行
	d) 就市民對香港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和態度進行調查。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學者	短期
	e) 鼓勵商界成為政府就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合作伙伴。	漁護署	商界	中期
	f) 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鼓勵進行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的教育和社會參與活動。	環境保護署，漁	本地的非牟利	持續進行

行動	具體行動	負責機構 <sup>a</sup>	支持機構 <sup>a</sup>	實施時間 <sup>b</sup>
		護署	機構	
<b>21 - 在教育層面推廣生物多樣性</b>	a) 把生物多樣性的概念納入學校課程。	漁護署, 教育局	教育界	中期
	b) 鼓勵非政府機構參與，提升教師在教導生物多樣性課題方面的能力。	漁護署, 教育局	非政府機構, 教育界	長期
	c) 優化有關自然保育的幼兒教育資源。	漁護署, 教育局	大專院校	短期至中期
<b>22 - 推廣可持續使用資源</b>	a) 推行社會參與活動，並探討推廣可持續使用生物資源的相關措施。	環境局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商界, 相關政府部門	短期
<b>23 - 優化生物多樣性教育和研究設施</b>	a) 在香港科學館內設立和營運一個以生物多樣性為題的常設展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漁護署, 非政府機構	短期
	b) 支持設立生物多樣性中心。	漁護署	大專院校	中期
	c) 探索長遠設立自然歷史博物館的機會。	環境局, 漁護署	商界, 非政府機構, 相關政府部門	長期

<sup>a</sup> 漁護署 – 漁農自然護理署

<sup>b</sup> 持續進行 – 繼續推行現有項目或措施；短期 – 目標在首兩年達成；中期 – 目標在第三至五年達成；長期 – 預計至少須五年或更長時間達成

**附件 C**

**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計劃**

項目名稱	已規劃之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的影響/累積影響	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鄰近石鼓洲)	<p>本擬議項目是於鄰近石鼓洲建造包括約 16 公頃填海及防波堤的人工島以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p> <p>透過實施載於右欄的緩解措施，將不會出現不可接受的水質影響。</p>	<p>已在 2016 年 11 月邀請 4 個通過投標資格預審的申請者承投合約，我們預計在 2017 年底/ 2018 年初批出「設計、建造及運營」合約，並預計設施於 2024 年投入運作。以下詳述的緩解措施將在「設計、建造及運營」合約批出之後分階段實施。</p> <p>緩解措施的資料載列如下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防波堤及海堤須採用圍堰或預製混凝土建造，以減少佔地面積及被挖出海洋沉積物的數量。</li><li>2. 填海工程須在圍封式海堤內進行，填土工程時須採用隔泥幕包圍圍堰/預製混凝土構件，以防止沉積物的流失。</li><li>3. 在不可移植的珊瑚群落附近 16 米範圍內，不得進行任何挖泥工程。</li><li>4. 為保護江豚，可能產生水底聲音滋擾的建造工程，</li></ol>

項目名稱	已規劃之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的影響/累積影響	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
		<p>須在 6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以避開江豚出沒的高峰期。</p> <p>5. 實施漁業強化計劃來增加工程項目鄰近範圍的漁業資源。</p> <p>6. 在索罟群島及石鼓洲之間的水域劃定一個面積約 700 公頃的海岸公園，以補償生態影響及增加漁業資源。</p>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	<p>根據已獲核准的「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預計三跑道項目於施工及運作期間，水質將不會受到負面剩餘影響。</p>	<p>倡議三跑道系統項目的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需履行於環評報告中所作出的承諾，並符合環境許可證所載的相關條件。各方面的具體進展載列如下：</p> <p>首先，機管局已於三跑道系統填海工程展開前，按環境許可證規定提交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僅限於海岸公園建議、工程船隻的海上交通路線及管理計劃、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的海上交通路線及管理計劃、海洋哺乳動物觀察計劃、珊瑚移植計劃、淤泥屏障敷設計劃及深層水泥拌合法的詳細計劃，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以上的文件、以及每月環境監察及審核報告</p>

項目名稱	已規劃之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的影響/累積影響	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
		和所有環境監察數據載於專題網站 ( <a href="http://env.threerunwaysystem.com/tc/index.html">http://env.threerunwaysystem.com/tc/index.html</a> ) 供公眾查閱。另外，改善海洋生態基金及漁業提升基金已成立，總注資額為 4 億港元。兩個基金於 2016 年 12 月接受申請，成功申請者預期於 2017 年年中收到通知。
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	工程涉及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海岸進行填海工程  填海區面積約為23公頃。	已實施的緩解措施(相關的工序已完成)：  1. 禁止使用水底撞擊式打樁  2. 除機場航道外，於 5 月和 6 月的中華白海豚主要繁殖季節時，停止進行鑽孔樁鑽入岩層工序。  3. 在安裝隔泥幕及鑽孔樁外殼的施工點周圍 250 米範圍內設定為海豚管制區。若在管制區內發現有中華白海豚則停止相關的工作。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工程涉及於香港國際機場東北面的水域進行填海工程和建造海堤。填海區面積約為130公頃。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工程涉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海底隧道南北連接路的填海工程及建造海上高架橋工程。  位於屯門南部的填海區面積約為16.5公頃，以及在香港口岸填海區旁邊的填海區面積約為20公頃。	正在進行中的建築工程及相應的緩解措施：  1. 以非疏浚施工方法建造海堤及填海，這種方法可大幅減少疏浚量和傾倒淤泥，同時亦減少所需的填海物料。

項目名稱	已規劃之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的影響/累積影響	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
		<p>2. 在工程船上的高噪音設備加設消音設施，以盡量減少水下噪音干擾。</p> <p>3. 工程船舶離開和進入工地需按照預定的航線，並避開海豚熱點。</p> <p>4. 施工船隻在工地內，沙洲、龍鼓洲和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範圍內航速限制在 10 海哩內。</p> <p>5. 在填海施工範圍四周使用隔泥幕以阻隔工程產生的懸浮物飄離施工範圍。</p> <p>6. 提供對工程船隻船長的訓練以增強他們對中華白海豚及江豚的認識及了解船隻遇到牠們時需跟從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工作指引。</p> <p>7. 實施海豚觀察計劃：定期檢查隔泥幕及其圍封區域範圍。如在圍封區域範圍內發現有中華白海豚則停止相關的工作。</p> <p>8. 定期監測香港西部水域的中華白海豚。</p> <p>已完成的修復工作</p>

項目名稱	已規劃之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的影響/累積影響	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
		<p>1. 所有受影響的珊瑚已於 2013 年 10 月進行遷移。</p> <p>2. 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將大小磨刀洲一帶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p> <p>計劃中的修復工作</p> <p>1. 在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投放人工魚礁的工程將在法定程序完成之後進行。工程計劃暫定於 2017 年年底展開。</p> <p>2. 在大小磨刀洲海岸公園投放人工魚礁後進行流放魚苗，計劃暫定於 2018 年年中展開。</p>
西部水域的填海項目 (包括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	<p>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5 年完成了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實地調查。這兩項研究針對四個主要範疇，即空氣質素、水質、生態及漁業，評估這三個填海計劃對環境的整體影響。研究結果顯示就以上四個環境範疇的評估，三個填海建議不會構成重大問題。</p> <p>研究並指出採用環保施工方法、適當規劃土地用途，以及探討不同的策略性緩解方案，是構</p>	<p>為了避免佔用中華白海豚慣常出沒的海域，擬議的小蠔灣填海範圍將由 100-150 公頃減至 60-80 公頃。為了顯示對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承諾，政府已將被放棄的填海範圍納入於 2016 年 12 月指定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覆蓋範圍內。</p> <p>為了收集更多中華白海豚於近岸淺水區活動的資料，土木工程拓展署自 2016 年 2 月開始在龍鼓灘及小蠔灣進行再進行一項為期一年的中華白海豚實地調查工</p>

項目名稱	已規劃之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的影響/累積影響	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
	劃環境可接受的填海建議的重要元素，相關項目會在隨後更詳細的研究中跟進。	作。  將來為填海項目展開詳細研究時會進行法定的環境影響評估，以研究及建議所需的緩解措施及改善方案。
中部水域人工島	<p>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大體上能避開具高生態價值的海岸線。</p> <p>然而，當發展有關項目時，我們需要對一些潛在的環境議題作出探討，包括對水流、海洋生態、海洋景觀及濕地的影響 (例如對交椅洲及喜靈洲的珊瑚區，以及位於梅窩邊緣具高生態價值的濕地和水道的影響)。</p>	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將就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作概括性評估。緩解措施將會在未來較詳細的技術研究中擬定。
東涌新市鎮擴展	填海造地約 129 公頃	<p>有關緩解措施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298 981 2066 1024">1. 以橋樑設計跨越大蠔出水口，防止阻塞。</li> <li data-bbox="1298 1024 2066 1067">2. 填海不會侵佔泥灘及紅樹林。</li> <li data-bbox="1298 1067 2066 1125">3. 詳細設計時已採用免挖式填海設計。</li> <li data-bbox="1298 1125 2066 1340">4. 隔泥幕部署計劃將於施工前三個月遞交予環境保</li> </ol>

項目名稱	已規劃之香港西部水域的海事工程的影響/累積影響	緩解措施及修復工程進度
		<p>護署署長審批。</p> <p>5. 所有填海工程須在至少 200 米的前緣海堤內進行，以減低對水質的影響。</p> <p>6. 興建生態海岸線，以減低海洋生境的損失。生態海岸線實施計劃將於其施工前三個月遞交予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p>